

关于开设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的通知

[教务处 2021-11-21]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执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，依据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使学生形成和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培养学生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学校决定从2020级本科生开始，开设劳动教育课程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面向对象

以2018版培养方案为基础，增设劳动教育课程，面向2020级和2021级在校本科生必修。

二、课程设置

1. 课程名称：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1）》、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2）》（英文名称：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bor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）

2. 学分学时：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1）》0.5学分，16学时理论；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2）》0.5学分，16学时实践。

3. 所属模块：纳入通识教育“创新创业”模块。

4. 授课形式：理论与实践结合，线上与线下混合。

（1）线上理论课程网址（砺儒云平台，具体见附件）：围绕劳动主题，包含从理论到法规十个专题的内容。理论学习重在让学生理解和掌握“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”“劳动创造世界”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主张，以及劳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作为行动的指南。理论学时在本学期“创新创业与创新劳动周”完成。

(2) 线下实践课程由各学院组织。请各学院结合自身专业特点，开展相关劳动教育实践活动。可开展主题演讲、专题讲座、劳动成果展示、劳动技能竞赛、劳动项目实践等多种形式的劳动教育，重在将所学知识转化为真正有用的实际本领，让学生动手实践、出力流汗，接受锻炼、磨炼意志，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品质。实践课程主要在2022年春季学期的“劳动与社会实践周”完成。

5.课程考核方式

(1) 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1）》课程成绩，由观看教学视频时长50%+完成每专题课后的测试50%组成；

(2) 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2）》线下实践：各学院（专业）按国家文件要求，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，设计实践教学内容与考核办法，填写教学大纲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并根据教学大纲实施教学与考核。

三、教学实施

由各学院指定专门教师负责组织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1）》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2）》的教学实施、成绩评定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2）》教学大纲，请各学院于2021年12月11日前发至邮箱：

jwcpyk@scnu.edu.cn。联系人：梁老师，联系方式：85213145。

教务处

2021年11月20日

附件：

1. 教务系统落实任务具体操作步骤(教务员使用)
2. 励儒云平台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1）》学生使用手册
3. 励儒云平台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1）》教师使用手册
4. 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1）》教学大纲
5. 《大学生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（2）》教学大纲（模板）